

**公物投资-竞争性磋商-GT2024-SH285-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科学养护咨询服务-采购公告**

<b>采购项目编号/包号:</b>	GT2024-SH285
<b>采购人信息:</b>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厦门市厦门市莲前西路 281 号
<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b>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邮 编: 361004 网 址: <a href="https://www.xmzfcg.com/">https://www.xmzfcg.com/</a> 电话/传真: 0592-2279850/0592-2279356
<b>采购项目名称:</b>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科学养护咨询服务
<b>采购方式:</b>	竞争性磋商
<b>采购需求:</b>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科学养护咨询服务, 1 项,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b>预算金额:</b>	850000 元 (人民币)

<p><b>最高限价</b> <b>(控制价)：</b></p>	<p>850000 元 ( 人民币 )</p>
<p><b>资格要求：</b></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一、一般资格证明文件：</p> <p>1、资格承诺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p> <p>证明；</p> <p>(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p>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注：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即视为满足上述要求且无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第七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可能导致资格承诺函不被认可。

2、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授权书：（1）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信用记录要求：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http://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3.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

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3.4、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响应无效：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若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响应无效。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

	<p>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p> <p>5、本项目类别：服务类。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请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b>报名、获取 采购文件 时间、地点、 方式:</b></p>	<p>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02月08日下午17:30时止。</p> <p>获取方式: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前台现场获取,或邮寄购买(如需邮寄,邮费到付)。报名联系人:张小姐,电话:0592-2279850,传真:0592-2279356</p>
<p><b>报名服务费:</b></p>	<p>100元人民币。</p>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b></p>	<p>2024年02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b>响应文件开 启地点:</b>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开标大厅 3
<b>采购项目联 系人姓名和电话:</b>	周颖、王海舰、黄振斌，电话:0592-2279852、2225709 邮 箱: xmgwtzzy@163.com
<b>其他:</b>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保证金及服务费的缴交账户详见采购文件。